附件2

考生面试注意事项

一、面试设置说课、答辩两个环节，先进行说课，再进行答辩，每位考生说课时间不超过10分钟，答辩时间不超过5分钟，备课时间为20分钟。说课重点考察应聘人员的教学设计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、仪表举止、职业态度等；答辩重点考察专业知识总体掌握的程度、应聘人员的综合素质等。面试成绩满分100分，成绩当场公布。面试成绩合格分数线为60分。

二、考生须按照通知的面试时间及面试地点，在面试开考60分钟前，凭本人二代身份证（有效临时身份证）原件、面试准考证到面试地点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

三、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按不同的岗位分别组织考生抽签，确定面试的先后顺序。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先后顺序进行面试。考生需留意自己所在岗位分组是否与本人报考的岗位对应。

四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，面试人员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。候考的考生实行封闭管理，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大声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。候考的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应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严禁考生向任何人传递试题信息。

五、考生必须以国家通用语言回答考官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考官的提问回答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面试时，主考官宣布“开始答题”后计时，答题结束后考生要说：答题完毕，或回答完毕。考生对考官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考官重新念题（所需时间占用本人答题时间）。考生可在规定的答题时间内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。在规定的时间用完后，考生应停止答题。如规定时间仍有剩余，考生表示“答题完毕”，不再补充的，面试结束。

六、考生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考官加分、复试等。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在候分室等候，待成绩统计完毕后，在工作人员引导下返回面试室听取成绩，并在面试成绩表上签字。

七、考生面试完毕并在面试成绩表上签字后，领回交由工作人员保管的本人物品后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面试结束的考生需对面试形式及内容保密，以保证面试环节的公平公正。

八、考生着正装进行面试，面试时将五官清楚显露，不得佩戴首饰（如发卡、耳环、项链等），不允许化浓妆，不得使用耳机等电子设备。

九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请各位考生仔细阅读以上面试注意事项，如后期核查有违规、作弊的行为，将取消成绩和录用资格。